

国家对粮食财务挂帐亮出红牌

巨额粮食财务挂帐,一直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最大障碍之一。近年来,粮食财务挂帐猛增的势头虽已得到有效的遏止,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为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于近期陆续出台解决粮食财务挂帐、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关于粮食购销体制和财务管理实行政策性和商业性分开的一系列办法和措施,标本兼治,逐步消化老挂帐,并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建立起放而有序、管而不死、购销方便、调度灵活的现代化粮食市场。

一是帮助地方尽快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改善粮食企业外部经营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粮食主产区和贫困地区的老的粮食财务政策性挂帐实行挂帐停息政策的规定,财政部与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内贸易部于1994年5月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清理粮食财务挂帐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截至1992年3月末的粮食财务挂帐严格审核,划清政策性挂帐和粮食企业自补挂帐,于6月30日前上报清理结果。到目前为止,各地清理工作已基本结束,国务院“清理粮食

财务挂帐”联合工作小组已派人到各地核查。联合工作小组将对报送的政策性挂帐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后的粮食生产区和贫困地区的粮食财务政策性挂帐,国家将给予落实挂帐停息政策。但此前,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必须与中央签订在5年内消化政策性老挂帐的责任书,对企业自补挂帐和其他挂帐也必须在5年内加以消化。

二是建立规范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办法,将粮食企业推向市场,从根本上杜绝粮食财务挂帐的发生。针对粮食企业政企分开,人员分流,建立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业务两条线运行机制的新形势,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正抓紧制订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办法,及粮食购销体制和财务管理实行两条线运行的具体实施办法,规范国家对国有粮食企业承担掌握粮源、吞吐调节、稳定市场、救灾等政策性经营任务的财政补贴,并尽快建立触角广泛,反应灵敏,产、供、销一体化,机制灵活,规模适度的商业性经营体系。

(摘自1994年7月12日《中国财经报》)

法人财产权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石

法人财产权是一项具有特定含义的权利,它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其客体是股东分别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属于财产所有权的范畴,拥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虽也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而且还具有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因而能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它的各项权能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所以它又有别于一般意义的财产所有权。按《公司法》规定,享有法人财产权的企业,在财产方面要承担以下主要责任:1. 要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并按期向股东支付股息和红利;2. 其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要由股东大会决定;3. 资本发生变化要报请股东会决议;4. 要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监督;5. 企业解散,经结算后,要退还股东出资等。总之,

它不能像享有一般财产所有权的所有者那样,充分行使自己的所有权。就出资者——股东的财产所有权而言,当他将自己的财产投入企业,形成企业法人财产后,这部分财产所有权也相对发生了变化,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按规定,他可以享有资产受益权、对企业的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但却不能抽回自己的投资,自己支配自己的这部分财产。为了确保法人财产权的正确实施,按《公司法》规定,企业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科学管理制度,要建立和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

(筱芑摘自1994年7月25日《经济日报》洪继明文)